

(正面)

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

出售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屬辦事處)			收件日期	年月日	申請案號	年度	字	號		
申請標的	區分	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或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臺北市	大安區	國產	一					666	20
	房						主建物				
	屋	村路					附建		屬物		
申請類別(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基地(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裡)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讓售(奉准讓售後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繳證件		如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內編號第 1、4、6、7、8、9 號共 6 件									
申請人承諾事項	<p>一、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撤銷或解除買賣關係，已完成移轉登記者，並願辦理回復國有登記。</p> <p>二、上開不動產申請經受理收件，申請人絕不據此認定出售機關已為同意讓售之要約或承諾。</p> <p>三、申請人如有二人以上，未註明承買持分，除租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約明承租持分外，同意以均分方式辦理；未指定代表人者，申請人願以申請書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p> <p>四、申請人對承購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有所增減時，自繳款之日起十五年內願照土地實際面積按讓售當時價格無息補退價款。</p> <p>五、出售機關依申請書所載住址所為之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請案任由出售機關註銷。</p> <p>六、申請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如為巷道、人行道或水溝使用時，申請人願於取得土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如有損害第三人權益，申請人願自行負責。</p> <p>七、申請人同意自繳付價款之次日起，負擔申請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等賦稅，因遲延繳納而發生之滯納金、罰鍰等，亦願全部負責。</p> <p>八、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辦承購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發生之登記規費等，及逾期申辦而發生之罰鍰，願全部自行負擔。</p> <p>九、同意出售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基於國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代理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p> <p>十、申請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通知繳款時，未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之情形，申請人同意依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當時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土地面積計價承購，日後該申請土地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補退價款；位屬地籍圖重測區內且已辦理重測成果公告者，於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申請人同意依重測成果公告之面積計價，並俟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依重測後面積相互補退價款。</p> <p>十一、申請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倘日後查證屬出售時依法不得私有之情形，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同意出售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絕不提出異議。</p> <p>十二、其他：申請人蓋章(詳填表說明7)：</p> <p>※以上事項確係本申請人 <u>王大明</u> 承諾無誤。本申請案委託 <u>張小小</u> 代理。</p>										
身分類別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及承買持分		住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蓋章		
申請人	王大明			00年00月00日		000000000000	000000	000000	請蓋章		
	A	1	2	3	4					5	6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等)	張小小			00年00月00日		000000000000	000000	000000	請蓋章		
	B	1	2	3	4					5	6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請蓋章

(背面)

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繳一般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件名稱	核發機關	申購類別			
			租用基地	租用房地	畸零(裡)地	專案讓售
1	國有土地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	√
2	合併使用範圍內各筆土地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	"			√	
3	建物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未登記建物免附)(＃)	"		√		
4	國有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	√	√		√
5	合併使用範圍內各筆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			√	
6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八個月內正本) (尚未實施都市計畫或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 權責機關之公文書已記載都市計畫分區者免附)	工務(建管) 機關	√	√	√	√
7	原租約(租約遺失附切結書)	出租機關	√	√		
8	地上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自備)	√			
9	申購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法人應附法人 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或法人設 立(變更)登記表	(自備)	√	√	√	√
10	房屋共同使用範圍協議書(非共同使用者免 附)	(自備)		√		
11	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八個月內正 本)	工務(建管) 機關			√	
12	合併使用範圍內未會同申購之私有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申購人承購或放棄申購之同意書	(自備)			√	
13	協議書(法人或寺廟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 廟登記前，全體籌備人協議以公推之代表人申 購)	(自備)	√	√	√	√
14	承諾書(以公推之代表人申購者，全體籌備人 應另附承諾書承諾本申購案應承諾事項)	(自備)	√	√	√	√
15	其他					

填表說明：1. 「收件日期」及「申購案編號」粗框欄，申購人請勿填寫。

2. 請依本申請書背面「申購類別」欄所列有"√"符號項目檢送證件；證件名稱後標註(＃)符號者，由出售機關以電子處理查詢，但無法以電子處理查詢者，應由申購人檢附。

3. 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以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

4. 申購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

5. 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

6. 申購標的、申購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7. 除另有規定外，立書人應檢附之切結書、承諾書及協議書等文件，立書人為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時，應由立書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或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1) 依切結書或承諾書等(格式)所載方式，由立書人親自(不得代理)到場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經出售機關核對本人無誤認章並拍攝立書人照片併案存檔；或由立書人與受任人共同簽名及蓋用與委託書相同印章，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事由經雙方簽名及蓋章)，委託該受任人送件。(2) 協議書由全體立書人或協議人依法辦理公證或認證；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

※國有財產價格評定前，申購人得於出售機關提請該機關國有財產估價小組審核時，申請列席陳述意見。

國有財產價格評定後，申購人得提出價格異議(以1次為限)及申請列席國有財產估價小組陳述意見。